



長期照護碩士班 研究生手冊

110學年度入學適用

目錄

壹

本系所簡介.. 碩士班

貳

本系所簡介.. 專任師資

參

本系所簡介.. 課程

肆

本系所相關規定辦法

肆

本校相關規定辦法



本系(所)簡介

壹、碩士班
貳、專任師資
參、課程

本系(所)簡介

壹、[碩士班簡介](#)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
照護系系網頁→學系簡介→
碩士班簡介

參、課程簡介 - [課程科目表](#)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首
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網
頁左側：教務資訊系統→課
程科目表查詢系統

貳、[專任師資簡介](#)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
照護系系網頁→師資及行政
人員→授課師資

參、課程簡介 - [開課資訊](#)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首
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網
頁左側：教務資訊系統→課
程查詢系統





肆、

相關規定辦法

- 一、修業相關規定
- 二、本系(所)學生跨校(所)選課辦法
- 三、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- 四、本系(所)相關考試規定
- 五、畢業離校程序

肆、相關規定辦法

一、修業相關規定

先修課程

- 本系(所)規定新生入學前應修畢大學部之「**研究概論**」及「**基本統計學**」兩門先修課程。
- 如於畢業學年度起計五年內曾修畢並提出證明者，得提出免修先修課程。
- 先修課程均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

抵免課程或學分規定

- 抵免學分總數以6學分為上限，且僅能抵免兩門課程為限。
- 抵免科目名稱及內容均須與本系(所)課程內容相同，方可予以抵免。凡抵免科目需經相關任課教師及主任同意後始可予以抵免。
- 「**碩士論文**」及「**專題研究**」不得抵免。

畢業學分規定

- 本系(所)畢業總學分為39學分，其學科成績均須達70分(含)以上且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者方可畢業。

肆、相關規定辦法

二、本系(所)學生跨校(所)選課辦法

(一)

長期照護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(所)，依據本校「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碩士班學生跨校(所)選課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，此辦法經中華民國101年03月07日所務會議修訂。

(二)

本系(所)學生除規定之專業(必、選修)課程學分外，可依個人需要跨校(所)選修課程，該選修課程學分可併入本系(所)畢業學分採計，相關辦法如下：

- 學生跨校(所)選修碩士班學分之承認，須提出成績及格證明、授課大綱與教學進度表，經由本系(所)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合計至多承認4學分，並且須為本系(所)之選修課程科目。
- 其課程科目須與本系(所)教育宗旨及教學目標相關，且須與論文寫作方向有必要之關聯性，經本系(所)課程委員會認定通過，始列入畢業學分。
- 經原系所及開課系所同意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

- 本系(所)畢業總學分為39學分，其學科成績均須達70分(含)以上且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者方可畢業。

肆、相關規定辦法

三、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，須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（<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>）修習指定課程（106學年度研究生必修課表預計為18個單元，總時數6小時），申請學位考試時，須一併附上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課程修課證明，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以下說明修課的相關資訊



(一) 學生登入身分為「必修學生」，帳號為學號，密碼預設學號末5碼

(二) 至「課程專區」上課，系統預設必修課表，學生須先將課程全部修畢才能進行總測驗，通過測驗隔日中午12點才可下載修課證明PDF檔，該證明將記載修課時數與修課單元。

(三) 課程平均每單元20分鐘，視學生閱讀速度而異，各單元會穿插情境問答、情境動畫、資訊圖表、漫畫、課後練習。

(四) 總測驗共32題，為4選1的單選題，及格標準：答對率85%以上，每天僅能測驗兩次，兩次需間隔6小時。

(五) 系統將定期寄出上課通知信，提醒尚未通過總測驗的學生修課。

肆、相關規定辦法

四、本系(所)相關考試規定

論文提要口試

- 休學期間不得辦理論文提要口試。
- 「論文提要口試審查費」，請勿自行代墊，將由學校統一匯款給各口試委員。
- 考試申請需於2週前(14天)送達完整資料至系(所)辦公室。
- 相關考試規定若有異動依本系(所)網站及表單下載專區公告為準。

碩士學位考試

- 論文提要口試與碩士學位考試須相隔三個月以上。
- 符合以下資格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 - ✓ 需通過碩士論文提要口試(Proposal)。
 - ✓ 修畢本系(所)規定之畢業學分(含修習中學分)。
 - ✓ 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測驗通過。
 - ✓ 論文通過IRB審查。
- 每學期辦理碩士學位考試之截止日：
 - ✓ 上學期為01月31日前。
 - ✓ 下學期為07月31日前。
- 請勿自行代墊任何「審查費」、「指導費」，由學校統一作業。
- 考試申請需於3週前(21工作天)將完整資料送達系(所)辦公室。
- 相關考試規定若有異動依本系(所)網站及表單下載專區公告為準。

肆、相關規定辦法

五、畢業離校程序

畢業離所程序

完成「畢業離所程序單」後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。



畢業離校程序

- 完成「離校程序單」後，始得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。
- 每學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之截止日：
 - (1)上學期為：03月03日前。
 - (2)下學期為：08月31日前。